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入校申請審查表

(由校外人士或承辦人填寫)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男 女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職稱	☑協同教師 ☐社團教師 ☐彈性課程教師 ☐輔導課教師 ☐教練 ☐其他：_____		

校外人士入校規定	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1.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2.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3.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4.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5.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以上內容，本人(校外人士)願意遵守規定，親自簽名以示負責：**[redacted]
預計到校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 ~ 115 年 6 月 30 日 或 附行事曆

入校協助之課程說明	一、協助教學之課程屬性 ☑部定 ☐校訂 二、原課程授課教師：[redacted] 三、協助授課課程名稱：[redacted] 四、協助授課班級：[redacted] 五、檢附課程教學進度表及教材。	一、協助☐非部定或校訂之課程 ☐活動 二、協助課程或活動名稱：_____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課程計畫書、活動計畫等。

說明

一、本表所稱之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的其他人員。

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三、依第二點規定請繳交協助教學之課程教學進度表及教材。

業務單位	教務處	人事室審核	校長批示
承辦人：[redacted] 單位主管：[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各處室業務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